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为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资金总量 208 万元。

资金类型为本级财政资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208 万元，其中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支出 80 万元，2022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支出 80 万元，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支出 48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根据省局年度省抽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方案，按时按质量完成本市省抽计划批次；通过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二、项目管理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2023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资金总量 208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 208 万元，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事项支出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和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

支出的行为；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二）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按省局的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我局根据市局方案制定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安排，如期开展工作。

2. 管理情况。①完善报销审批手续，防止专项经费挪用。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控财务支出程序，重大开支实行领导领导班子讨论原则，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财务人员、财务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

②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将资金细化分配到各用款单位，督促各用款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同时把推进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纳入每月局务会议内容，重点进行研究部署，不定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并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对支出进度慢的部门进行通报。涉及政府采购的统一实行采购，合同的管理及执行规范。

③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雷州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2 年雷州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2 年雷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多项检查计划及方案，开展各项抽检及监管工作。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计划和方案要求开展食品及监管工作，使专项经费使用落到实处。

④按时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各用款单位对项目工作进行了总结。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均进行了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根据省局年度省抽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方案，按时按质量完成本市省抽计划批次；通过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计划完成 31200 批次，实际完成 32890 批次；2022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计划完成 31200 批次，实际完成 31799 批次；2022 年食品检验数量计划完成 6407 批次，实际完成 6407 批次。

（2）质量指标。

①完工验收合格率。根据工作要求，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招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在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内进行验收。

②问题食品经营主体整改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按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处理。

（3）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1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2022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4）成本指标。

本年支出均在本级财政预算经费中开支，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下降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抽检工作开展中，满意度调查，被抽经营户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通过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本年度各项抽检任务均已完成。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为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费用 80 万，2022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费用 80 万，2022 年食品抽检项目费用为 298 万元，2023 年食品抽检项目费用为 399.521 万元，2023 年收到财政局拨付食品抽检工作经费 208 万元，根据局党组讨论决定，用于支付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费用 80 万，2022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费用 80 万，2022 年食品抽检项目费用为 48 万元。2022 年食品抽检项目仍有 250 万元待支付，2023 年食品抽检项目费用为 399.521 万元未支付。因拖欠项目款项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导致我局下一年工作难以开展。严格把控成本，减轻财政国库压力。同时继续和财政沟通，争取足额支付项目款项。